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人数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聘请鹏信资产对威富通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公司部分资产已经发生减值，应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商誉减值751,638,465.98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2,120,633.83元。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